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是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国胜、刘彬、陈武明，我们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是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业务，为正常经营性资金结算往来；公司的其他关联往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准则，未发现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情况。

2、关于利润分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薪酬情况：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考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14.0123 万元(含税)。

5、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通过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胜、刘彬、陈武明

2020 年 4 月 16 日